

#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附件（1）

编号：建字第 410102202300072（建筑）号

建设单位：郑州高新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：
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幢数	层数	高度（m）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
							形状	长（m）	宽（m）		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
1#楼	永久	其它	1	1	5.05	框架	异形	13.29	11.69	163.10	159.38
2#楼	永久	居住	1	30	96.09	剪力墙	异形	68.67	39.12	1114.72	20825.60
3#楼	永久	居住	1	31	99.24	剪力墙	异形	33.56	15.69	511.35	14270.09
4#楼	永久	商业	1	2	9.73	框架	异形	27.92	24.31	481.44	996.54
5#楼	永久	居住	1	25	79.39	剪力墙	异形	59.73	15.69	914.13	21236.69
6#楼	永久	居住	1	17	55.14	剪力墙	异形	33.52	15.69	532.55	7534.38
7#楼	永久	居住	1	30	96.09	剪力墙	异形	33.56	15.69	511.07	13940.33
8#楼	永久	居住	1	30	96.09	剪力墙	异形	64.15	16.44	842.10	22864.42
非机动车充电车棚	永久	其它	/	/	/	钢结构	/	/	/	/	152.76
地下室及地下车库	永久	其它	/	-2	/	框架	/	/	/	18.71（出地面风井、排烟井）	28225.02（含出地面风井、排烟井 13.55）

建设位置：郑州高新区弯月西路南、欢河路东

遵守事项：

1. 建筑施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
2. 有关环保、节能、人防、抗震、安全、文物按其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。
3. 建（构）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
4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
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6. 施工期间若遇规划纠纷应立即停工，待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7. 高新区分局图纸审核专用章仅对图纸防伪使用，其他内容概由相关部门负责。
8. 遵守事项未尽之处，详见平面图及施工图。
9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10. 建设单位须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申请办理施工手续。
11. 位于地上的配套设施有：变电室位于2#楼一层局部，建筑面积为387.64平方米；物业管理用房位于1#楼一层、2#楼一层及二层局部，建筑面积为424.50平方米；便民店位于2#楼一层局部，建筑面积为199.89平方米。
12. 位于地下的配套设施有：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06.03平方米，热交换站建筑面积为204.59平方米，二次供水加压泵站建筑面积为100.32平方米，通讯综合接入机房建筑面积为67.12平方米。
13. 根据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4.7.1第（二）条内容：住宅底层禁止设置产生噪声、震动和污染环境卫生的餐饮、娱乐项目，工商部门应严格审查控制相关用房的经营范围。

领证人：

王兵

发证机关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

领证日期：

2023.4.24

发证日期：2023年04月24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4101090215176